



2008

全国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指南

环境影响评价 相关法律法规



滕树滨 主编



中国电力出版社
www.cepp.com.cn

2008

全国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指南

环境影响评价 相关法律法规

滕树滨 主编



中国电力出版社
www.cepp.com.cn

本书根据 2008 年全国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最新大纲和教材编写，内容紧扣大纲，主要包括：大纲要求；考试重点；基础知识；典型答疑；例题解析；练习题；练习题答案；书最后所附为 2 套预测试卷，用于进行强化训练，达到巩固知识，冲刺考试的复习效果。

2008 全国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指南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滕树滨主编. —北京：
中国电力出版社，2008

(2008 全国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指南)
ISBN 978 - 7 - 5083 - 6613 - 5

I. 环… II. 滕… III. 环境影响 - 评价 - 法规 - 中国 -
工程技术人员 - 资格考核 - 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2.6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08334 号

中国电力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三里河路 6 号 100044 <http://www.cepp.com.cn>

责任编辑：张鹤凌 电话：010-58383355 邮箱：zhiyezige2008@163.com

责任印制：陈煜彬 责任校对：付珊珊

北京密云红光印刷厂印刷·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2008 年 2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787mm×1092mm 1/16·13 印张·325 千字

定价：30.00 元

敬告读者

本书封面贴有防伪标签，加热后中心图案消失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版权专有 翻印必究

本社购书热线电话（010-88386685）

编委会名单

策划人：赵林

主编：滕树滨

副主编：潘天泉 刘亚军 李保玉

编委：何云涛 秦鹏明

会委员

前 言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从 1979 年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开始至今已有近 30 年历史，其间经过了几次重大变革。2002 年我国颁布了第一部针对单项环境管理制度的国家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确立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在我国环境管理制度中的重要地位。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认证考试是国家人事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共同组织的，以认证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人员准入资格为目的的重要考试，也是从事相关行业人员的重要评测标准，在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中起着重要的人才选任的作用，是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顺利实施的重要人才保障制度。

为了帮助参加 2008 年全国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考试的学员顺利通过考试。全国执业资格考试图书出版业的先锋——中国电力出版社与连续三年被评为“全国十佳网络教育机构”的环球网校共同打造了本套《2008 全国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指南》系列丛书。本套丛书是环球网校环境影响评价课程培训的一线任课教师以新版考试大纲及教材为基础，结合考生对于考试中重点、难点的记忆习惯，总结自己多年来从事考前培训的经验精心编写而成的。

本书采用“大纲考点、知识点要点、课后练习+模拟试题集”的“三加一”的编写结构，其中在前两部分内容的叙述上仅对相关章节的重要考点及重点公式进行了叙述，避免对教材及其他教辅书已有内容的简单重复。对于综合性较强的课后练习题与模拟试题的解析部分，作者非常认真地对相关题型的解题思路与解题技巧进行了重点分析，使读者在完成课后练习题及模拟试题后，既可以了解相关题目要求掌握的知识点，又能掌握一系列相应题型的解题方法及解题思路，使读者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不过正如前面指出的，本书只作为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考试的考前辅导用书，希望考生在复习过程中以考试指定教材为依据，以本书内容为参考，这样才能取得最好的复习效果。另外，由于写作时间仓促，作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会有疏漏之处，还望广大读者给予指正。在此，祝愿每位考生都能顺利通过考试！

编委会

目 录

前言	
第一章 概论	1
第一节 环境影响评价的基本概念	1
一、环境	1
二、环境质量	1
三、环境容量	1
四、环境影响评价	1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下简称《环境影响评价法》)的立法目的	2
第二节 环境影响评价的产生与发展	2
一、环境影响评价的由来	2
二、我国环境影响评价的发展沿革	2
第三节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体系	3
一、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体系	3
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体系中各层次间的关系	4
第四节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体系	5
第二章 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	13
第一节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适用范围和要求	13
一、《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要求	13
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分为两种类别，即环境影响的篇章或者说明、环境影响报告书	13
三、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规划类别	13
四、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规划范围	13
五、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要求	14
六、专项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主要内容	14
第二节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查	14
一、专项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规划有关环境影响的篇章或者说明的主要内容	14
二、专项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有关规定	14
三、规划有关环境影响的篇章或者说明的报送要求	15
四、专项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报审时限	15
五、专项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程序和审查时限	15
六、专项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审查意见采纳的相关规定	15
第三节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法律责任	15
一、对环境有重大影响的规划实施后组织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的有关规定	15
二、规划编制机关和审查机关在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中违反有关规定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15

第三章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22
第一节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分类管理	22
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的法律规定	22
二、对环境造成重大影响、轻度影响或影响很小的建设项目具体划分	22
三、分类管理中环境敏感区的含义	23
第二节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编制要求	23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法定内容	23
二、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内容和填报要求	24
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有关规定	24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应当避免、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相重复的有关规定	25
第三节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	25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报批时限	25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过程及审批时限	25
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重新报批和重新审核的有关规定	25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级审批	26
第四节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及后评价	26
一、建设项目实施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有关规定	26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的有关规定	26
第五节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法律责任	26
一、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或者未经重新审核同意，擅自开工建设，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26
二、编制区域性开发建设规划时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规定	27
第四章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	39
第一节 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确立和沿革	39
一、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证书管理办法（试行）》阶段	39
二、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办法》阶段	39
三、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格证书管理办法》阶段	39
第二节 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的法律法规规定	39
第三节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资质管理	40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等级和评价范围划分	40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资质条件的有关规定	40
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管理、考核与监督的有关规定	41
第四节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	43
一、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登记的有关规定	43
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责	44
第五章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51
第一节 “三同时”制度与环境保护验收	51
一、“三同时”制度的由来	51
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51

第二章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范围和条件	52
一、环境保护验收的范围	52
二、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52
三、环境保护验收的分类管理	53
四、不同环境影响程度的建设项目应提交的验收材料	53
第三章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时限和程序	53
一、环境保护验收的时限	53
二、环境保护验收的分期和延期	53
第四章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中的法律责任	54
一、建设单位的法律责任	54
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的法律责任	54
第六章 环境影响评价的其他法律法规规定	61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有关规定	61
一、《环境保护法》的适用范围	61
二、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规定	62
三、保护自然生态系统区域、野生动植物自然分布区域、水源涵养区域、自然遗迹、人文遗迹、古树名木的有关规定	62
四、开发利用自然资源必须采取措施保护生态环境的有关规定	62
五、加强对农业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62
六、在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的工业生产设施及其他设施的有关规定	62
七、产生环境污染和公害的单位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污染和公害的有关规定	62
八、新建和技术改造的企业防治污染和公害的有关规定	63
九、建设项目防治污染设施“三同时”的有关规定	63
十、禁止引进不符合我国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技术和设备的有关规定	63
十一、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污染事故的单位应当加强防范的有关规定	63
十二、违反有关法律规定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63
十三、其他	64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有关规定	65
一、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66
二、防治燃煤产生大气污染	67
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制造、销售或者进口污染物排放超过规定排放标准的机动车船的规定，机动车船向大气排放污染物不得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	67
四、防治废气、粉尘和恶臭污染的有关规定	67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及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68
一、适用范围	69
二、新建、扩建、改建直接或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规定	69

三、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划分的有关规定	69
四、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适用标准的有关规定	69
五、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行为的有关规定	70
六、防止地表水污染的有关规定	70
七、防止地下水污染的有关规定	71
第四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的有关规定	71
一、环境噪声有关概念的含义	72
二、城乡建设规划时要防治环境噪声污染	72
三、工业噪声的污染防治	73
四、施工噪声的污染防治	73
五、交通噪声的污染防治	73
六、文化娱乐场所噪声控制	74
第五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	74
一、适用范围及相关概念的含义	75
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原则	75
三、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设施和场所	76
四、工业和矿业固体废物利用、存放或处置	76
五、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和场所	76
六、危险废物的特殊要求	77
第六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有关规定	77
一、适用范围	78
二、保护特殊海洋区域	78
三、海域排污的有关规定	78
四、海岸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的防治	78
第七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的有关规定	79
一、适用范围	80
二、核设施和铀（钍）矿的环境影响评价	80
三、放射性废液和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处置	80
第八、九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的有关规定	81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的有关规定	81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的有关规定	81
第十、十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的有关规定	82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的有关规定	83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的有关规定	83
第十二、十三、十四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有关规定	84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的有关规定	85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有关规定	86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颁布	87
第十五、十六、十七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与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	88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的有关规定	88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的有关规定	89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	89
第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 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的有关规 定	91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有关规定	91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的有关规定	92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本章中简称《防洪法》)于 1997 年 8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自 199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93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的有关规定	93
第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 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风景名胜区管理暂行条例》、《基 本农田保护条例》、《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 民共和国防治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95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95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96
三、《风景名胜区管理暂行条例实施办法》	97
四、《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97
五、《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98
六、《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98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99
第七章 环境政策与产业政策	144
第一节 环境政策	145
一、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	145
二、酸雨控制区和二氧化硫污染控制区	146
三、全国生态环境保护纲要	147
四、资源综合利用	149
第二节 产业政策	149
一、国家关于制止钢铁、电解铝、水泥行业盲目投资	149
二、钢铁产业发展政策	150
三、电石、铁合金、焦化行业准入条件	151
四、国家关于发展热电联产的有关规定	155
五、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156
六、饮食娱乐服务企业环境管理政策	157

七、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暂行办法中的有关要求	157
第三节 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158
一、燃煤二氧化硫排放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158
二、城市污水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159
三、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161
四、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162
五、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165
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模拟试题一	182
一、单项选择题	182
二、多项选择题	186
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模拟试题二	190
一、单项选择题	190
二、多项选择题	193
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模拟试题一参考答案	198
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模拟试题二参考答案	198

第一章 概论

第一部分：考试要求

考 点	掌握	熟悉	了解
环境的含义	√		
环境影响评价的法律定义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立法目的	√		
环境影响评价的原则	√		
我国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体系的构成		√	
我国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体系中各层次之间的相互关系			√

第二部分：考点精要

第一节 环境影响评价的基本概念

一、环境

是以人为主体的整个外部世界，包括自然因素和社会因素；而生物科学和生态学所称的环境以生物为主体。

二、环境质量

指一个具体环境中，环境总体或某些要素对人群健康、生存和繁衍以及社会经济发展适宜程度的量化表达；包括综合环境要素和各要素的环境质量详见图 1-1。

环境 → 质量评价 → 环境质量

↑
参照环境质量标准体系

图 1-1

三、环境容量

是指一定地区、自然净化能力、环境目标值、污染物最大排放量。

四、环境影响评价

是指对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进行跟踪监测的方法与制度。

（一）按照评价对象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二）按照环境要素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声环境影响评价、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

(三) 按照时间顺序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环境影响预测评价、环境影响后评价。

(四) “三同时”制度

建设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是环境影响评价的延续。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下简称《环境影响评价法》)的立法目的

《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一条明确规定：“为了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预防因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协调发展，制定本法。”这项规定实质上是对《环境影响评价法》的立法目的做出的具体表达。

第二节 环境影响评价的产生与发展

一、环境影响评价的由来

1969年美国国会通过了《国家环境政策法》，于1970年1月1日正式实施，成为世界上第一个把环境影响评价用法律固定下来并建立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国家。

二、我国环境影响评价的发展沿革

(一) 引入和确立阶段

1. 1973年第一次全国环境保护会议后，环境影响评价的概念开始引入我国。
2. 1979年4月《关于全国环境保护工作会议情况的报告》把环境影响评价作为一项方针政策再次提出，北京师范大学等单位开展了我国第一个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3. 1979年9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颁布，标志着我国的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正式确立。

(二) 规范和建设阶段

1. 1981年颁布《基本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明确把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纳入基本建设项目审批程序中。
2. 1986年颁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证书管理办法(试行)》，在我国开始实行环境影响评价单位的资质管理。
3. 1989年12月26日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为行政法规中具体规范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提供了法律依据和基础。

(三) 强化和完善阶段

1. 区域环境影响评价(开发区)；加强生态影响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
2. 1998年11月29日，国务院253号令颁布实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这是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第一个行政法规。
3. 1999年3月，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第2号令，颁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格证书管理办法》；同年4月，《关于公布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试行)的通知》公布了分类管理名录。

(四) 提高和拓展阶段

本节教材 (五)

1. 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下简称《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扩展到规划影响评价，2003年9月1日正式颁布实施。

2. 2004年2月，人事部、国家环保总局决定在全国环境影响评价系统建立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

第三节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体系

一、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体系

(一) 法律

1. 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下简称《宪法》)在2004年修正案第九条第二款规定：“国家保障资源的合理利用，保护珍贵的动物和植物。禁止任何组织或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第二十六条规定：“国家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

2. 环境保护法律。环境保护综合法、环境保护单行法和环境保护相关法。

环境保护综合法——1989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下简称《环境保护法》)。

环境保护单行法——污染防治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等)，生态保护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和《环境影响评价法》。

环境保护相关法——指一些自然资源保护和其他有关部门法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等。

(二) 环境保护行政法规

指由国务院制定并公布或经国务院批准有关主管部门公布的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这类法规包括：一是根据法律授权制定的环境保护法的实施细则或条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二是针对环境保护的某个领域而制定的条例、规定和办法，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三) 政府部门规章

指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单独发布或与国务院有关部门联合发布的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以及政府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制定的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如《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办法》、《排放污染物申报登记办法》、《环境标准管理办法》等。

(四) 环境保护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性规章

指享有立法权的地方权力机关和地方政府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相关法律制定的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在本地区实施，有较强的操作性。

(五) 环境标准

环境标准是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体系的一个组成部分，是环境执法和环境管理改造的技术依据。分为国家环境标准和地方环境标准。

(六) 环境保护国际公约

国际公约和我国的环境法规有不同规定时，优先适用国际公约的规定，但我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体系中各层次间的关系(图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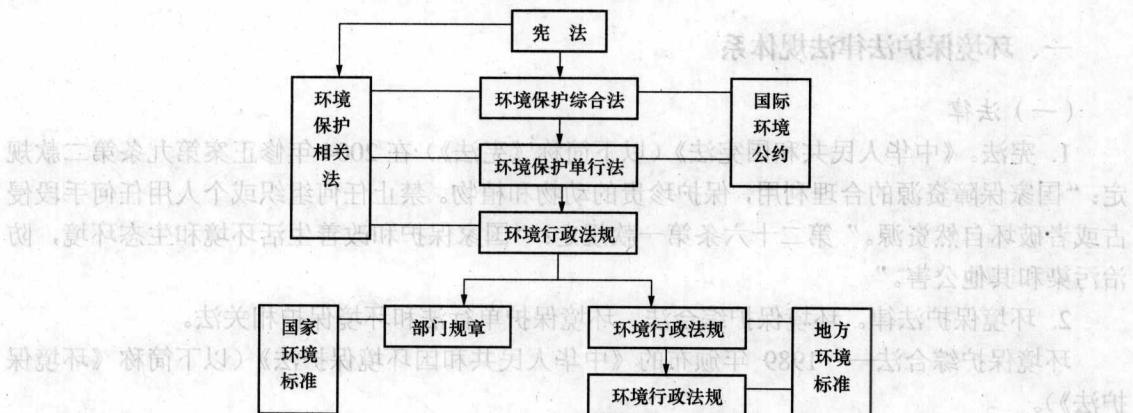


图1-2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体系框架图

(一) 宪法关于环境保护的规定，在我国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体系中处于最高的地位，是环境保护法的基础，是各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定的依据。

(二) 环境保护基本法在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体系中，是除宪法外占有核心地位的法律，有“环境宪法”之称。

(三) 环境保护单行法是针对特定的环境保护对象、领域或特定的环境管理制度而进行专门调整的立法，是宪法和环境保护基本法的具体化，是实施环境管理、处理环境纠纷的直接法律依据。地位和效力仅次于环境保护基本法。

(四) 环境保护行政法规是国务院依照宪法和法律的授权，按照法定程序颁布或通过的关于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法规，其效力低于环境保护基本法和环境保护单行法。可以起到解释法律、规定环境执法的行政程序等作用，在一定程度上弥补环境保护基本法和单行法的不足。

(五) 环境保护部门规章是指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行政机关依照《立法法》授权制定的关于环境保护的行政规章，效力低于环境保护行政法规。

(六) 环境保护地方性法规及规章位阶较低，其内容不得与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

(七) 环境标准为各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实施提供依据，其作用主要有以下几点。

1. 环境质量标准是确认环境是否已被污染的依据。
2. 污染物排放标准是确认某项排污行为是否合法的依据。
3. 环境基础标准和环境方法标准是环境纠纷中确认各方所出示的证据是否合法的依据。
4. 环境样品标准是标定环境监测仪器和检验环境保护设备性能的法律依据。

(八) 如环境保护国际公约与我国环境法有不同规定时，优先适用国际公约的规定，但

我国环境法中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第四节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体系

环境影响评价是一种科学的方法和严格的管理制度，作为一个完整体系应包括：健全的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制度，实用完善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研究成果，一支高素质的技术服务的机构和人员队伍。

环境影响评价的基本原则

1. 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和法规。
2. 符合流域、区域功能区划、生态保护规划和城市发展总体规划，布局合理。
3. 符合清洁生产的原则。
4. 符合国家有关生物化学、生物多样性等生态保护的法规和政策。
5. 符合国家资源综合利用的政策。
6. 符合国家土地利用的政策。
7. 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总量控制要求。
8. 符合污染物达标排放和区域环境质量的要求。

第三部分：例题解析

例 1.（ ）是环境保护法的基础，也是各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法依据。

- A. 宪法关于环境保护的规定 B. 环境保护基本法
 C. 环境保护单行法律规范 D. 其他部门法规中的环境保护法律规范

【答案】A。

【解析】《宪法》中关于环境保护的规定是制定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依据。

例 2.环境影响评价，是指对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 ）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进行跟踪监测的方法与制度。

- A. 环境污染 B. 生态恶化 C. 环境影响 D. 环境破坏

【答案】C。

【解析】《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条规定的环境影响评价的定义。

例 3.“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是由（ ）首创的。

- A. 美国 B. 日本 C. 德国 D. 中国

【答案】A。

【解析】环境影响评价的概念最早是在 1964 年加拿大召开的一次“国际环境质量评价”的学术会议上提出来的。而环境影响评价作为一项正式的法律制度则首创于美国。1969 年美国《国家环境政策法》把环境影响评价作为联邦政府管理中必须遵循的一项制度。

例 4.1979 年 9 月，（ ）规定：一切企业、事业单位的选址、设计、建设和生产，都必须注意防止对环境的污染和破坏。在进行新建、改建和扩建工程中，必须提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审查批准后才能进行设计。该项规定标志着我国的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正式确立。

- A. 《环境保护法》 B. 《环境影响评价法》
 C.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 D. 《环境政策法》

【答案】C。

例 5.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可分为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水环境影响评价、声环境影响评价、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

- A. 评价对象 B. 环境要素 C. 环境影响对象 D. 环境破坏程度

【答案】B。

例 6.按照评价对象，环境影响评价可以分为()。

- A. 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 B.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 C.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D. 水环境影响评价 E. 景观环境影响评价

【答案】AC。

例 7.按照环境要素，对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分类，环境影响评价可分为()、声环境影响评价、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

- A. 工业环境影响评价 B.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 C. 农业环境影响评价
D. 水环境影响评价 E. 景观环境影响评价

【答案】BD。

例 8.按照时间顺序，对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分类，环境影响评价一般可分为()。

- A.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B. 环境影响预测评价 C. 环境影响先期评价
D. 环境影响中期评价 E. 环境影响后评价

【答案】ABE。

例 9.我国目前的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体系主要有以下几部分组成：《环境保护法》中的相关规定、()以及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及其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台的一系列部门规章。

- A.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B. 《环境影响评价法》
C.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D.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E.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答案】BC。

例 10.我国环境影响评价的基本原则由以下几部分构成：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和法规；符合流域、区域功能规划、生态保护规划和城市发展总体规划，布局合理；符合清洁生产的原则；符合国家有关生物化学、生物多样性等生态保护的法律法规及政策；符合国家资源综合利用的政策；()。

- A. 符合国家土地利用的政策 B. 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环境保护政策
C. 符合国家及地方规定的总量控制要求 D. 符合国家及地方各级政府大力发展经济建设的需要
E. 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污染物达标排放和区域环境质量的要求

【答案】ACE。

第四部分：重点练习

一、单项选择题

1. () 中关于环境保护的规定是制定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依据。